

扶沟县人民法院

# “法护家馨”妇女儿童之家揭牌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6月11日,扶沟县人民法院联合扶沟县委政法委、县妇联走进非园镇小王庄村,举行“法护万家 情暖乡村”暨“法护家馨”妇女儿童之家揭牌仪式。

扶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冀原,扶沟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王林辉共同为站点揭牌,扶沟县人民法院“法护家馨”妇女儿童之家“三叶草”服务标识揭牌亮相。

据介绍,“法护家馨”妇女儿童之家以“护”字双关为内核:既依托司法强制力兜底保障家暴庇护、权益救济等刚性需求,又延续妇联“娘家人”属性提供心理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柔性服务。

揭牌仪式上,法院、妇联、非园镇等相关负责人承诺强化联调联动,以“预防性法治+救济性服务”织密保障网络,让“家庭温馨”与“法治馨香”在乡村共生。

“‘法护家馨’中的‘法护’即构建‘预防性法治+救济性服务’双重机制;‘家馨’即融合‘家庭温馨’与‘法治馨香’双重意象,象征法律守护下的家庭和谐,整体形成‘以法为盾、以情为纽’的基层社会治理意象。今后,该站点将依托‘妇联调解+司法确认’联调机制,打造家事纠纷闭环处理的‘前哨站’。”吴冀原说。

“法护家馨”妇女儿童之家是推进“法治+德治+自治”融合的缩影。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法院将通过“法律撑腰”与“情感护航”双轮驱动,把“法护家馨”妇女儿童之家建设成为妇女、儿童信赖依靠的“温暖之家”、化解矛盾的“和谐之家”、普及法律的“平安之家”,为妇女儿童撑起“家门口的保护伞”,绘就“法护万家情暖乡村”的基层治理新图景。

川汇区人民法院

## 送“典”进企 护航发展

□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婉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让民法典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回应民生关切,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送“典”进企业活动。

活动中,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志军一行带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宣传书籍,走进周口市老磨坊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广汽传祺周口万明店,将一本本精心编印的普法宣传手册送到企业负责人、员工手中。普法宣传手册内容紧密围绕企业实际经营需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面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合同签订、劳动纠纷等法律问题,法院干警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为企业送上了“法律锦囊”。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以民法典为依托,深入企业开展多样化普法活动,持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西华县人民法院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宣传现场。

□通讯员 梁艳玲 文/图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意识,帮助群众准确识别并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6月13日上午,西华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创世文化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普法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详细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惯用手段,提醒群众要时刻保持警惕,自觉抵制高息利

诱,对高息“诱饵”不动心、储蓄“存款”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活动,避免掉入犯罪分子的集资陷阱。

下一步,西华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筑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防火墙”,守好群众的“钱袋子”,护好群众的“幸福家”,为维护社会金融稳定和群众财产安全贡献司法力量。

## 食品标签瑕疵引争议 法官依法判决化纠纷

□通讯员 丁畅

本报讯 因在电商平台购买的商品宣传信息与标签不一致,原告柯某向商家索赔三倍损失,引发争议。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食品标签瑕疵引发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

据悉,原告柯某通过电商平台购买了某商家宣传销售的“富硒大米”,商品详情页及大米包装袋标注商品富含硒元素。但柯某收到货后发现,大米外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未标注硒元素的含量。他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故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有关工作人员经检验分析,涉案大米确实含有硒元素,只是未在包装上标注具体含量,应属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后柯某以商家构成欺诈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主张三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柯某要求商家退款合理,但要

求三倍赔偿不予支持。商家虽存在标签瑕疵的行为,但商品本身质量合格,标签瑕疵不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对产品产生错误认识,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或实际损害,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沈丘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柯某要求商家退还货款请求,驳回惩罚性赔偿请求。

承办法官王晓伟表示,本案中,涉案大米经鉴定符合富硒标准,不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商家未标注硒元素含量的行为,属于标签瑕疵,不能直接等同于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仍进行销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